



##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本行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已於 2020 年 1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每年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以建立績效目標、加強運作效率。

### 外部評估：

本行於 2021 年委由與本行無業務往來，具獨立性之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外部評估作業，以八大構面進行整體觀察及評核，並依據評估結果於 2021 年 11 月出具績效評估報告。經 2022 年 3 月提名委員會審議後，呈報 2022 年 3 月董事會。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三年執行一次	2020/10/1 至 2021/9/30	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	1. 線上自評 2. 書審作業 3. 實地訪評	董事會之組成、指導、授權、監督、溝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自律及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 績效評估結果摘述：

#### 1. 總評：

- (1) 主動邀請第三方專業獨立機構，協助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藉由獨立客觀之檢視，提供精進意見，充分顯示落實公司治理，增進董事會效能與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之強烈企圖心。
- (2)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吹哨者制度之獨立性，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聯絡信箱」，讓外部人員可藉此管道直接向獨立董事進行檢舉，並以法令遵循處為專責單位，檢舉事項不論具名與否均立案追蹤，並洽相關單位或稽核人員對案件進行調查，且將相關情形定期陳報至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展現公司對誠信經營與道德價值之重視。
- (3) 議事安排嚴謹與用心，董事會與功能性委員會會議通知發出後，董事均可與相關單位事先充分溝通；功能性委員會會議則至少安排於董事會 7-10 天前召開，俾利董事有充裕時間進行研議與完善提報至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內容，協助董事會更有效率與效果地履行其職責。
- (4) 董事長領導風格開放，能廣納建言，使董事會成員皆能充分表達意見，有效發揮領導功能。獨立董事積極當責，董事可透過各式會議場合積極參與公司願景及長期策略目標之制定，貢獻專業、表達意見，發揮董事指導、監督之功能。

#### 2. 建議及改善處理情形：

建議事項	改善處理情形
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於每年年度執行績效自評，建議針對自評得分較低項目，逐項請教董事意見，並彙整於董事會專案報告，積極回應改善，指引相關精進計畫，且增加具前瞻性與策略意義之質化指標，讓董事會績效自評指標標準提高，並更具鑑別度。	每年度完成董事自評，均分析自評得分項目報告董事會，供各董事知悉，並針對得分較低項目瞭解其原因，以規劃改善措施。
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為深化並系統性實踐企業永續發展之願景，建議可將「永續經營執行委員會」層級提升至董事會下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負責統籌企業社會責任、永續發展方向及具體推動計畫之督導，提高各單位間針對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策略與行動之溝通及執行綜效，使各項永續經營工作在組織內由上而下，更為有效且具體貫徹執行。	目前配合全行組織運作，業已於管理部門成立永續經營執行委員會（已更名為永續發展委員會）整合各單位行動，並向董事會報告，未來將視執行綜效適度調整。
因應公司未來發展需求與環境之挑戰，持續關注與規劃獨立董事之適任人選，建議可建立正式/書面遴選機制，確認、辨識董事任期與專長，廣泛延攬對象，並充分與目標專業人士溝通經營理念，透過謹慎周延遴選過程，以期達成永續精實董事會之獨立性與專業能力多元化之目標。	持續關注規劃獨立董事之適任人選，並與目標專業人士溝通，說明本行經營理念，以借重專業人士能力協助本行達成永續經營目標。